

跨区域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 战略合作协议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，拓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维度，打破区域壁垒，突破行政区划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、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、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，构建一流营商环境。经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、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商，就全面加强两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合作达成本协议。

一、合作单位

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、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二、合作期限

本阶段合作期限为2023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，如签约各方无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，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，以此类推。

三、合作目标

按照国务院关于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求，探索跨区域双随机抽查检查，建立跨区域协作长效机制，形成市场监管领域综合监管合力，对食品药品、特种设备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、案件多发领域实现协同监管，有效有力打击和震慑违法犯罪行为。

四、合作原则

（一）公平公正原则

合作单位在开展跨区域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过程中要做到公正监管，精准监管，智慧监管，依法行政。

（二）协同配合原则

合作单位应当密切配合，在开展跨区域双随机抽查检查时，检查地所在单位应当提供工作保障，积极配合，实现工作互通、信息共享。

（三）信息共享原则

根据抽查检查工作需要，除依法依规需要保密的信息外，实现资源互用共享，检查结果互通共认，提高监管效率。

五、合作内容

（一）人才资源共享

充分发挥合作单位执法检查专业人员作用，共享人才资源。

（二）跨区域抽查检查

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中，合作单位要相互配合，通力协作，确保跨区域联查、互查工作落实到位，可采取组成联合检查组进行检查、跨区域交叉检查、邀请合作单位到本辖区开展检查等方式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。当合作单位开展跨区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等执法活动中发现问题时，要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给被合作单位，被合作单位要依法依规进行调查，并向合作单位反馈调查处理结果。

（三）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执法经验交流

定期开展典型案例的分析研讨，加强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经验交流，促进双方执法人员能力和执法水平的提升。

六、保障机制

（一）建立沟通机制

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、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工作沟通联系机制，及时解决监管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。

1. 各地分别组成工作联络组，明确1至2名工作人员，作为跨区域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系人。

2. 定期召开协作会议，通报工作开展情况，研究需要解决的问题，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和方案；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，协调解决实际操作中的问题。

3. 采取轮值的形式，两地轮流负责召集会议，协调处置相关问题。

（二）经费保障

开展跨区域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时，检查人员的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按规定标准报销，执法用车由被检查企业所在地合作单位协助提供。

七、附则

（一）任何一方如因自身原因需要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的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并获得双方的书面同意。

（二）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另行商议决定，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体现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三）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签约双方各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由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

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 商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2月5日